

1.1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双流区路灯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双流区路灯管理所路灯远程监控管理终端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照明控制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理控物联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360.92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8.94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智能路灯控制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森豪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971.4152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1.4678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森豪照明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2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参加投标、中标资格，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。

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